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的经营业绩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、解锁等事项未违反《管理办法》、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办理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所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罗飞、古群、瞿晓心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